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傳真：2537 1851 電郵：panel_ws@legco.gov.hk

地址：香港中區皇后大道八號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

反對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列為「家庭暴力」

本人 黃艷芳 (身份證號碼：_____，聯絡電話：_____)
是一名 教師，反對政府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列為「家庭暴力」，因若此建議成為
法例，將會對社會、家庭及學校造成極壞的影響：

- 1、社會——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視作「家庭暴力」，將誤導市民及下一代「同性同居」為「家庭」，亦等於默許了同性婚姻，助長了社會的歪風，使道德水準每況愈下。我認為政府應傳遞正確的道德觀念；立法後，有同性戀、同居等性傾向之人士定然愈發囂張，這並非社會之福。
- 2、家庭——此舉動搖了「一男一女之結合方為正常合法婚姻」的價值，增加了父母教導子女正確婚姻觀的困難，使青少年對戀愛婚姻感到迷惘。我認為政府應維護大部分市民現行的家庭結構，否則傳統的家庭觀念崩潰，家庭面臨瓦解，最終受害的是我們的下一代。
- 3、學校——此舉等於贊同「同性同居」是好的，是正常的，應如正常家庭般享有法律保障，這將增加學校教導青少年價值觀的困難。立法後，教導青少年勿染上同性戀／同居之習慣亦屬歧視行為，違反法例，嚴重影響教育工作。我認為政府應培養青少年高尚的道德情操，不宜立法強迫他們以同性戀、同居等為可接納之道德觀念，使他們不自覺地接納同性婚姻為正常結合。

懇請政府取消此項建議，否則此建議一旦成為法例，後果嚴重，最終發展至不可挽救的地步，禍延下一代。